

赤 峰 市 财 政 局
赤 峰 市 农 牧 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赤峰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赤 峰 市 水 利 局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赤财农〔2025〕190号

赤峰市财政局 农牧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局 林草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利局、林草局：

为了深入贯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相关政策，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综合监管，提升财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5〕257号）。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预算下达时限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分解下达，各旗县区在收到市级指标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项目上。

二、压实市县调整责任

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调整按自治区管理办法执行。市级衔接资金调整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调整意见及时下达调整指标文件。旗县区自主实施对县级衔接资金的调整，对调整结果负责。

三、加强市级衔接资金管理

市级衔接资金参照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5〕257号）严格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审计、巡

视、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挂钩因素提出下一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配意见及时下达资金。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对衔接资金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确保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资金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为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5〕257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